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04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暢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楊欽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